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开展 2019 年农村经营管理情况半年报 和年终预报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 2019 年农村经营管理情况半年报年终预报统计工作的通知》（农（经综）函〔2019〕58 号）要求，为做好我省 2019 年农村经营管理情况半年报和年终预报统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方式

（一）系统填报。统计数据采用网络系统填报，逐级审核、汇总、上报。具体请登录广东省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3z.gdagri.gov.cn/>）填报。操作流程：登录平台→输入用户名及密码、校验码→进入层级统计系统→选择半年报（年终预报）模块→基础数据处理（填报、审核、上报等）。填报过程中有何技术问题，请与广州市贝佳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联系。

（二）书面报送。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按照统计报表表式（附件 1）以正式文件报送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同时发送电子版。分析报告及异动说明发送至邮箱。

(三) 时间要求。2019 年农村经营管理情况半年报和年终预报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前和 11 月 20 日前完成。

二、有关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抓好落实,把好审查审核关,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 附件: 1. 农村经营管理情况半年报和年终预报统计报表表式
2. 农村经营管理情况半年报和年终预报统计报表指标解释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罗树德, 联系电话: 020-37289600, 电子邮箱: gdnchzjjzdc@163.com; 广州市贝佳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0-38259200、38259201)

附件 1:

农村经营管理情况半年报和 年终预报统计报表表式

填报单位: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农业生产托管情况	-	-	
(一) 农业生产托管面积	1	万亩	
1. 耕	2	万亩	
2. 种	3	万亩	
3. 防	4	万亩	
4. 收	5	万亩	
(二) 服务组织数量	6	个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7	个	
2. 农民专业合作社	8	个	
3. 农业企业	9	个	
4. 其他	10	个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情况	-	-	
(一) 专业合作社数	11	个	
1. 种植业	12	个	
其中: (1) 粮食产业	13	个	
(2) 蔬菜产业	14	个	
2. 林业	15	个	
3. 畜牧业	16	个	
其中: (1) 生猪产业	17	个	
(2) 奶业	18	个	
(3) 肉牛羊	19	个	

4. 渔业	20	个
5. 服务业	21	个
其中: 农机服务业	22	个
6. 其他	23	个
(二)专业合作社成员数	24	万个
其中: 农民成员	25	万个
(三)土地股份合作社数	26	个
三、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情况	-	-
(一)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情况	-	-
1.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村数	27	个
2. 一事一议筹资金额	28	万元
3. 一事一议酬劳工日数	29	万个
(二)农民负担信访件(次)数	30	件(次)
其中: 已办理完结的件(次)数	31	件(次)
(三)查处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数	32	件
(四)处理违规违纪人数	33	人

农村经营管理情况半年报和年终预报统计报表表式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五)退还违规违纪金额	34	万元	
四、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情况	-	-	
(一)已审计单位数	35	个	
其中: 违纪违规单位数	36	个	
(二)已审计资金总额	37	万元	
其中: 违纪违规金额	38	万元	
(三)审出违纪违规案件数	39	件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指标平衡关系:

$$6=7+8+9+10; \quad 11=12+15+16+20+21+23;$$

$$\text{指标 } 1=0.36 \times \text{指标 } 2+0.27 \times \text{指标 } 3+0.1 \times \text{指标 } 4+0.27 \times \text{指标 } 5。$$

附件 2:

农村经营管理情况半年报和 年终预报统计报表指标解释

1. 农业生产托管面积: 农业生产托管是指拥有土地经营权的农户或新型经营主体, 将农业生产过程中的耕种防收等一个或多个环节的农事活动, 以有偿方式委托给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农业组织或个人代为完成的一种农业服务方式。其面积通过设定综合托管系数(依据农业机械化水平、各环节农业生产服务成本等因素确定), 对耕、种、防、收各环节面积加权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 $A=0.36A_1+0.27A_2+0.1A_3+0.27A_4$ 。其中, A 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A_1 、 A_2 、 A_3 、 A_4 分别为耕、种、防、收各环节托管服务面积。

2. 按服务环节划分的托管服务面积: 即指耕、种、防、收四环节托管服务面积。

3. 服务组织数量: 指提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各类服务主体数量, 主要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 不包括没有直接提供托管服务的中介组织、专业化服务能力不强的农户。

4. (农民) 专业合作社数: 指截止调查期末, 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关于专业合作社的性质、设立条件和程序、成员权

利与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的名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数量，包括已在工商部门登记和虽未登记但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等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

5. 种植业（合作社）：指以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园艺作物等农作物生产经营服务为主，涉及产品加工、仓储、运输、销售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6. 粮食产业（合作社）：指以谷物、豆类、薯类生产经营服务为主，涉及加工、仓储、运输、销售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7. 蔬菜产业：指以蔬菜生产经营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8. 林业（合作社）：指通过栽培林木以获取木材、林产品及其加工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9. 畜牧业（合作社）：指以畜禽养殖、繁育为主，涉及产品、牧草、饲料的加工和销售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10. 生猪产业（合作社）：指通过饲养、繁育取得生猪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11. 奶业（合作社）：指通过饲养奶牛、奶羊获取牛奶、羊奶及加工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12. 肉牛羊产业：指通过饲养、繁育取得肉牛羊产品的农民

专业合作社数量。

13. 渔业（合作社）：指以水产养殖、繁育及捕捞为主，涉及产品加工和销售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包括海水渔业和淡水渔业。

14. 服务业（合作社）：指专门为农业生产者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15. 农机服务（合作社）：指以提供农机作业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16. 其他（合作社）：指除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服务业以外的农村各行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17.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数：指截止调查期末，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册成员数量。

18. （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成员数：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册成员中身份为农民的成员数量。

19. 土地股份合作社数量：指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方式为主组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数量。

20.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村数：指截止调查期末，依据有关政策规定，经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并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为开展村内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植树造林、修建村内道路、农业综合开发等集体生产生活公益事业，当年要向本村农民筹资、筹劳的总村数。

21. 一事一议筹资金额：指截止调查期末，经民主程序讨论

并按规定审批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村中，当年已向农民实际收取的一事一议筹资（包括以资代劳）的资金总额。

22. 一事一议筹劳工日数：指截止调查期末，经民主程序讨论并按规定审批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村中，当年农民实际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植树造林、修建村内道路、农业综合开发等集体生产生活公益事业义务出劳的工日数。

23. 农民负担信访件（次）数：指截止调查期末，当年县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构收到、接待的和省市两级直接处理的涉及农民负担的信访件数和来访人员次数。县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填报其收到、接待的和中央、省（区、市）批转的来信来访数据，省市两级分别填报本级直接处理的来信来访数据。

24. 已办理完结的件（次）数：指截止调查期末，当年收到、接待的和中央、省（区、市）批转的涉及农民负担的来信来访中，对有关事实已经核实并由政府或有关部门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得到落实的来信来访件（次）。

25. 查处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数：指截止调查期末，当年县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构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直接查处的各种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事）件数。

26. 处理违规违纪人数：指截止调查期末，当年查处的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事）件中，对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事）件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数。

27. 退还违规违纪金额：指截止调查期末，当年查处的涉及

农民负担的案（事）件中，退还农民、村级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违规收取的资金额。

28. 已审单位数：指截止调查期末，当年农村经营管理审计机构已审计并作出结论、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申请复审的独立核算单位数量。如果一份审计报告包括多个被审单位，应按被审单位如数填列。定期审计的单位，无论周期长短，年内均按一个单位统计。复审单位只在终审时，按一个单位初审机构统计。

29. 违纪违规单位数：指截止调查期末，当年已审单位中有违纪违规问题的单位个数。

30. 已审计资金总额：指截止调查期末，当年审计单位拥有的资金总额。

31. 违纪违规金额：指截止调查期末，当年在审计结论中确定的各项违反财经纪律事项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如经复审则以终审结论确定的违纪违规金额为准，注意避免重复统计。

32. 审出违纪违规案件数：指截止调查期末，当年已审单位中发现存在个人或集体贪污公共财物或其它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由审计机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办理的案事件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